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陳淑慧  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2455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573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主旨：惠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自律，不得對藥物許可證所載適應症或效能標示外之使用，進行各種型態之行銷，否則將依違反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論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4月29日FDA藥字第1001402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秘書	查帳人
	莊志和	王盛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張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7464

電子信箱：pac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140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會轉知並輔導會員自律，不得對藥物許可證所載適應症或效能標示外之使用，進行各種型態之行銷，否則將依違反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論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加強稽查上開之情事，並加強藥商之宣導，以維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100/04/29  
15:40:41

收

總收文

衛生局



1000057310 <100/05/02>

\*1001012979\*